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融資租賃安排

委託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溫州金眾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環宇訂立委託租賃協議，據此，溫州金眾匯委託上海環宇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環宇同意向承租人購入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十二個月，該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利息）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6百萬元）。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日期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及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履行到期應付租賃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乃於交易文件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委託融資租賃安排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委託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溫州金眾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環宇訂立委託租賃協議，據此，溫州金眾匯委託上海環宇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委託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委託人： 溫州金眾匯

受託人： 上海環宇

就本公司所悉，受託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湛偉，彼為間接持有上海寰宇65.48%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其他四位個人股東持有上海寰宇其餘34.52%權益（分別各自持有14.14%、14.14%、3.12%及3.12%），該四位個人全部為彼此的家人及彼等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紡織產品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於紡織及服裝行業擁有約超過25年經驗；並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服務費

十二個月等額分期支付，合計人民幣45,000元

被委託的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款項

上海環宇（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人）須於收到承租人任何款項（扣除委託租賃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後）的五天內將該等款項支付予委託人。

其他主要條款

溫州金眾匯委託上海寰宇以其名義按委託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承租人進行租賃交易，上海寰宇僅收取服務費而無需承擔租賃交易的任何風險。

若承租人提出提前還款，並符合包括從租賃期起始日至提出提前還款止日期未出現違約的條件，則上海寰宇被溫州金眾匯授權與承租人訂立提前還款協議。

上海寰宇在租賃交易項下所產生的印花稅、增值稅由溫州金眾匯承擔。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環宇同意向承租人購入設備，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以及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為期十二個月，該租賃／合約期內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包含本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及利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0.4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6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上海環宇

承租人： 承租人

就本公司所悉，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德倉（「王先生」），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40%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金仁彬（「金先生」），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40%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宋健，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徐濤，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曹一峰，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及，王二坤，彼為間接持有承租人5%權益的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總代價及明細

合約價格： 人民幣2,000,000元

保證金： 無

利息： 人民幣300,000元

設備的賬面值

人民幣2,000,000元

租賃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十二個月

租賃款項

承租人於租賃／合約期內應付上海環宇的租賃款項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金： 於第十二個月度支付；及

(2) 利息： 十二個月等額分期支付。

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6百萬元），當中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0.4百萬元）按年利率15%計算。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溫州金眾匯於起始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幣2.2百萬元）。

設備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設備的擁有權將歸屬於上海環宇。倘承租人已妥為全面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上海環宇將以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為港幣111元）代價將設備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及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訂立擔保協議，以擔保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履行到期應付租賃款項。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擔保人： 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

出租人： 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之日計兩年完結

擔保範圍

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各自於擔保協議中同意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承擔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及全部負債。

其他交易文件

下表概述於交易文件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由溫州金眾匯及各訂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他交易文件與其項下的委託融資租賃安排之簡要資料：

日期	設備	租賃期	租賃款項總額 (包括利息)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起始日期 所確認之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由下列各方擔保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六日	九輛汽車	3個月	2.1	0.1	2.0	擔保人一、擔保人二、 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公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承租人主要從事物流倉儲業務。

交易文件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與溫州金眾匯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條款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正在出售其位於湖北省的一間租賃經營實體。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本集團將不間斷地繼續其租賃業務，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租賃安排。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乃於溫州金眾匯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租賃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由於交易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乃於交易文件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有該等委託融資租賃安排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猶如本集團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委託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王先生、金先生、宋健、徐濤、曹一峰及王二坤）乃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租賃協議」	指	溫州金眾匯及上海環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租賃協議，據此，溫州金眾匯委託上海環宇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設備」	指	九輛汽車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上海環宇將向承租人購入設備，並將其回租予承租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上海環宇（根據委託租賃協議受溫州金眾匯委託）及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擔保人四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公司擔保人、擔保人一、擔保人二、擔保人三及擔保人四各自向上海環宇提供若干擔保
「擔保人一」	指	王先生，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二」	指	范家雲，擔保人一配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三」	指	金先生，承租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四」	指	范霞雲，擔保人三配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海環宇」	指	環宇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物流倉儲服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交易文件」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各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委託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委託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
「溫州金眾匯」	指	溫州金眾匯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港幣1元：人民幣0.90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